

法律信息资源 研究与实务



何灵巧
等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信息资源 研究与实务



何灵巧 等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信息资源研究与实务 / 何灵巧等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308-06200-8

I. 法… II. 何… III. 法律—计算机网络—情报检索
IV. G3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6614 号

法律信息资源研究与实务

何灵巧 等著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卢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版 杭州求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46 千字

版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6200-8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言

法律信息是一种资源,是一种发表和传播法学思想的重要资源。它不仅承载着法学理论,也承载着法律实践;它不仅承载着法学研究成果,也承载着创造这些法学成果的法律人群体。它不仅在法治建设中起桥梁和纽带作用,还是法律文化的信息载体。如果说法律信息资源是一种静态,那么恰恰是这种静态,以书面的表现形式发挥着动态的功能。它体现了法学前沿的观点和法律实践的热点和难点;记载了人类社会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含了法律职业人在法治实践中的思维。

如果说,法律研究者和工作者通过“病理”分析对社会的“病症”进行“对症下药”,那么法律信息工作者的工作便是采集众多“药物”并根据“药方”引导他们找到“良药”。而正是有那么一些采集“药物”引导“良药”的法律信息工作者,凭着对法律信息资源的满腔热情,向有兴趣的读者介绍一些法律信息资源的研究,并以实例的手段展现寻找资源的“良方”。

本书共分七章。前三章是研究篇,后四章是实例篇。

第一章 法律信息资源概述。本章第一节提出了法律信息资源的概念,认为法律信息资源是指在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学研究等领域活动中所交流的有关法律知识、法律情报的总和。本章第二节分析了法律信息资源的特征,认为法律信息资源共有四个特征,即规范性、分散性、多样性和时效性。本章第三节按照五大方面对法律信息资源进行了不同的分类。

第二章 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和整合。本章主要围绕利用和整合展开论述,认为法律馆藏资源主要由两大主体组成:一是纸质法律信息资源;二是数字法律信息资源,并以前面两小节分别对两大主体的利用优势和劣势进行了分析。第三节分析了法律信息资源的平衡和整合,提出了四大平衡:学科主题平衡、收藏级别平衡、资源类型平衡和采购资金平衡,同时对法律信息资源的整合依据和整合模式进行了论述。第四节通过分析法律信息意识、法律信息能力和信息道德,提出了提高法律信息资源利用的途径。

第三章 法律信息资源图书分类法比较研究。本章通过国内外图书分类法的比较研究,特别是《中图法》和《杜威法》的比较分析,提出了制定我国通用法律图书

分类表的建议,并对“通用法律图书分类表”进行了示例。

第四章 我国法律信息资源的检索及利用。本章第一节主要介绍我国纸质法律文献的发展渊源及其检索途径与策略,并简介了法学工具书的类型与使用实例。第二节对电子文献与中文数据库进行分类检索,并利用检索策略进行检索举例。第三节介绍港澳台法律文献的检索。最后以月旦法学知识库为例介绍了台湾地区法学信息资源的检索以及该数据库的使用。

第五章和第六章 外国在线法律信息资源利用。主要内容为介绍几个最常用的外文法律数据库的功能及具体使用方法。其中第五章以美国法为重点来介绍英美法研究中的两大利器:Westlaw 和 LexisNexis;第六章介绍了其他一些重要的在线资源,不仅包括英美方面的资源,也涉及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资源;不仅包括商业的数据库,也包括谷歌和维基百科免费在线资源。

第七章 法律期刊的利用。本章第一节主要介绍了中外文法律期刊的概况,包括中文法律期刊的发展概况、中文法律期刊的分类及外文法律期刊的分类。在中文法律期刊分类中,提供了一些法律期刊的主要栏目及联系方式。第二节介绍中外文法律期刊的利用。提供了一些常用的法学论文检索工具和期刊数据库介绍及检索举例,以方便读者使用。

本书由何灵巧提出编著大纲,并进行统稿和审稿。本书作者依序如下:

第一章 法律信息资源概述	何灵巧
第二章 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和整合	何灵巧
第三章 法律信息资源图书分类法比较研究	何灵巧
第四章 我国法律信息资源的检索及利用	相 洁
第五章 外国在线法律信息资源利用(上)	魏立舟
第六章 外国在线法律信息资源利用(下)	魏立舟
第七章 法律期刊的利用	王娟亮
附 录	相 洁

本书引用和参阅了国内外有关学者的著作和论文,在此表示感谢。因编者水平有限,加上多人执笔,风格迥异,时间也比较仓促,难免存在各种疏漏和不足,敬请方家和同行批评指正。

何灵巧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信息资源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概念	(1)
一、信息资源	(1)
二、法律信息资源	(2)
第二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特征	(3)
一、规范性	(4)
二、分散性	(4)
三、多样性	(5)
四、时效性	(5)
第三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类型	(6)
一、按法的分类分	(6)
二、按物质载体分	(7)
三、按加工程度分	(8)
四、按出版形式分	(9)
五、按公开程度分	(12)
第二章 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和整合	(14)
第一节 纸质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	(15)
一、纸质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优势	(15)
二、纸质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劣势	(16)
第二节 数字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	(17)
一、数字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优势	(18)
二、数字法律信息资源的利用劣势	(20)
第三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平衡和整合	(21)
一、法律信息资源的平衡	(21)
二、法律信息资源的整合	(26)

第四节 提高法律信息资源利用的途径	(31)
一、法律信息素质分析	(31)
二、途径	(32)
第三章 法律信息资源图书分类法比较研究	(37)
第一节 可借鉴的法律专表	(38)
一、LCC 的法律分类表	(39)
二、斯坦纳法律资料分类表	(40)
三、莫伊丝法律资料分类表	(42)
第二节 《中图法》与《杜威法》法律类的比较	(43)
一、简表的比较	(43)
二、类目体系的比较	(44)
三、正表类目详略之比较	(45)
四、复分表的比较	(46)
五、标记符号的比较	(47)
六、注释与索引的比较	(47)
七、结论和建议	(48)
第三节 通用法律专业图书分类表刍议	(49)
一、类目表	(50)
二、标记符号	(52)
三、说明和注释	(52)
四、索引	(52)
五、通用法律专表示例	(52)
第四章 我国法律信息资源的检索及利用	(56)
第一节 纸质法律信息资源的检索及利用	(56)
一、发展及其渊源	(56)
二、纸质法律信息的检索	(57)
三、法律工具书的使用	(61)
第二节 电子法律文献信息的检索及利用	(64)
一、电子文献的检索方式及策略	(64)
二、法律信息分类检索及实例	(69)
三、法律数据库的使用指要	(94)
第三节 港澳台地区法律信息资源	(106)

一、港澳台地区法律信息的现状	(106)
二、港澳台地区法律文献检索途径	(107)
三、港澳台地区法律信息的检索——以月旦法律知识库为例	(109)
第五章 外国在线法律信息资源利用(上)——Westlaw 和 Lexis 使用指要	(115)
第一节 Westlaw 使用指要	(116)
一、开始 Westlaw 检索之旅	(116)
二、Westlaw 检索的信息金字塔	(118)
三、Westlaw 检索进路	(119)
四、Westlaw 的钥匙码系统:Key Number System	(131)
五、检索结果	(134)
六、辅助工具	(147)
第二节 Lexis 使用指要	(152)
一、界面介绍	(152)
二、获取文件(Get a Document)	(154)
三、检索文件(Searching)	(157)
四、Shepard's 报告	(165)
五、分析检索结果(Analyzing Results)	(170)
六、自动更新简报	(178)
第三节 Westlaw 与 Lexis 异同之比较	(180)
一、数据库整体结构之比较	(181)
二、搜索方式之比较	(181)
三、获取的结果之比较	(183)
四、有效性查询系统之比较:Shepard's 和 Keycite	(183)
五、内容方面之比较	(183)
第六章 外国在线法律信息资源利用(下)——其他在线法律信息资源	(185)
第一节 HeinOnline 使用指要	(185)
一、进入 HeinOnline	(185)
二、与“图书馆”(Library)有关的操作	(188)
三、与卷次(Volume)和标题>Title)有关的操作	(193)
四、打印和下载选项	(195)
第二节 JSTOR 使用指要	(198)

一、JSTOR 简介	(198)
二、JSTOR 入站界面及功能简介	(200)
三、JSTOR 检索功能介绍	(201)
四、JSTOR 输出功能说明	(205)
第三节 Beck-online 德语法学数据库指要	(207)
一、Beck-online 基本情况介绍	(208)
二、检索资料	(212)
三、检索结果	(221)
第四节 Google、Wikipedia 等在线资源的使用	(223)
一、使用 Google 来辅助学习	(223)
二、Wikipedia 简介	(227)
第七章 法律期刊的利用	(231)
第一节 法律期刊的概况	(231)
一、中文法律期刊概况	(231)
二、外文法律期刊概况	(242)
第二节 法律期刊的利用	(244)
一、中文法律期刊利用	(244)
二、外文法律期刊利用	(261)
附 录	(276)
国内外法律网站汇总	(276)
中国内地法律资源网站	(276)
(一) 法律资讯网站	(276)
(二) 法律专业相关网站	(276)
(三) 政府机构网站	(280)
(四) 法律英语网站	(280)
(五) 法学论坛网站	(280)
(六) 法学图书馆	(280)
中国港澳台地区法律资源网站	(281)
(一) 香港	(281)
(二) 澳门	(282)
(三) 台湾	(282)
部分国外法律网站	(283)

(一)美国·····	(283)
(二)欧盟及欧洲国家法律网站·····	(284)
(三)日本·····	(284)
(四)其他国家网站·····	(284)

第一章 法律信息资源概述

第一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概念

一、信息资源

一般来说,信息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和运动状态的表征,世间万物都离不开信息。《辞海》对信息的定义为“信息是对消息接受者来说预先不知道的报道”,这与学界有些学者认为“信息是指有新内容、新知识的消息”相一致。“信息资源”是用户获取信息的来源,是信息产生的“源头”。凡是能产生、生产、储存、加工、传递信息的社会活动场所、机构、人物、产品和自然物质等都是信息源。

“信息资源”这一概念最早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由国外所提出。冯承柏、王崇德两位先生曾对国际著名的检索工具——《图书馆和情报学文摘》(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LISA)(1970—1994)进行了检索,发现最早以“信息资源”为题的论文是奥罗尔科(J. Q. Rourke)写的《加拿大的信息资源》(Information Resources in Canada)。该文刊载于《专业图书馆》(Special Library)1970 年 2 月号(61 卷 2 期)59—65 页。此后,以 Information Resources 为标题的论述逐渐增多。

我国对信息资源的概念及相关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5 年孟广均先生著文指出:“我国的信息资源很多,经济的、科学的、技术的、政治的、文化的、教育的、军事的……现在国外普遍认为,没有控制、没有组织的信息不成为一种资源,因此都加强了对信息的管理。”此后,一些学者开始对信息资源进行了定义和研究。虽然,到目前为止,信息学界对信息资源的概念有不同的解释,但普遍认为信息资源具有以下性质:

第一,信息资源是信息的集合。只有当信息达到一定的丰度和凝聚度时,才能成为信息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信息资源是多种多样信息的总和或集合。

第二,信息资源是有用信息的集合。它是经过人类选择、获取的有用信息的结合。有用性是一切资源的本质属性,信息资源也不例外。

第三,信息资源是经过人类组织序化的信息的集合。与非信息资源相比,信息资源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有序性。对水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来说,无所谓有序和无序,只要值得人们开采、获取即可。信息资源却不然,无序的信息不仅无法利用,还会造成信息通道的“栓塞”,阻碍信息的传播、交流、开发和利用。因此,组织、序化的信息才能成为信息资源。

综上所述,信息资源的概念可以作如下定义:信息资源是经过人类选取、组织、序化的有用信息的集合。

二、法律信息资源

法律信息是一种资源。法律信息资源产生于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学研究等领域中。从狭义上讲,它通常以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定的判例、习惯等表现出来;从广义上讲,它是记录了一切与法律有关的知识、情报等的载体,不仅包括了法律信息,还包括了法制信息和法学信息等。本书从广义的角度论述法律信息资源。所以,法律法律信息资源的概念可作如下定义:法律信息资源是指在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学研究等领域活动中所交流的有关法律知识、法律情报的总和。

对于书中出现的“法律知识”、“法律情报”和法律信息之间的关系,可以这么理解:

法律知识是人的大脑通过思维重新组合的系统化的法律信息的集合。可见,法律知识是法律信息的一部分,而法律信息是构成法律知识的原料。法律情报是人们用来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所需的、经过激活过程转化的法律知识。换句话说,法律情报是用户特定需要的法律知识,是法律知识的一部分。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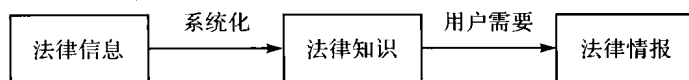


图 1-1

无论从广义上还是从狭义上来讲,法律信息最主要的存在方式是法律文献信息资源。法律文献信息资源是记录有关法律信息的一种载体,即用文字、图像、符号、声频、视频等手段记录人类信息的各种载体,它是信息、知识、情报存在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法律信息资源的主体。

随着现代化技术的发展,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相互融合而形成了数字资源,法律信息资源数字形式的利用越来越广泛。实际上,数字型资源是纸质型资源的格式转化,是对纸质资源的有机结合、开发和组织。它是一种数字

整合,无法改变纸质型资源的性质与内容。所以,作为法律信息资源主体的法律文献信息资源的载体存在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纸质型的法律文献信息资源;一种是数字型的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对于图书馆馆藏资源来说,前者是实体馆藏,后者是虚拟馆藏,后者往往以前者为基础,这两者构成了现代图书馆最主要的信息资源建设,最大限度地实现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知。

当然除了法律文献信息资源,法律信息资源的载体和表达方式还有两种:一种是实物型(一切物质实体所蕴涵的丰富信息);一种是口语型(通过语言进行交流和传播的各种信息)(见图 1-2)。但这两种信息资源只是法律文献信息资源的补充,在信息资源建设方面无法与法律文献信息资源一样起到决定作用。所以,为了更为透彻地研究法律信息资源,本书所论述的“法律信息资源研究与实务”的“法律信息资源”,并不是从宽泛的含义来理解,而是着眼于它的主体——“法律文献信息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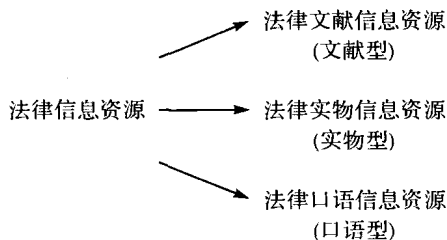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二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特征

法律信息的交流,反映了法律现象的运动状态和形式,是法律现象本质属性的表征。法律信息涉及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外交等一切社会领域,也就是说,一个国家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部门、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法律研究部门、法律教育部门、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一切法律活动,都无时不在地利用和传播法律信息。法律信息有如此重要的广泛效应,我们有必要对法律信息的特征进行一番探讨,以期寻求最佳的交流渠道,更有效、更快捷地利用法律信息。

特征是一种外部形态,是其内部性质作用呈现出来的特色。法律信息资源也不例外,它的特征是产生于一定事实上的产物,是由法律固有的性质所决定的。法律的严肃性必然要求法律信息资源的规范性,法律的社会性导致法律信息的分散性,法律的实践性促进了法律信息的多样性,法律的有效性和溯及力决定了法律信

息的时效性。规范性、分散性、多样性和时效性构成了法律信息资源最主要的特征。

一、规范性

规范性是法律信息最显著的特征。法同其他复杂的事物一样,有自己的体系和结构,它是一个国家众多的法律按照什么样的结构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个国家都有成千上万件法律,这么多的法律并不是杂乱无章地堆积在一起,而是按照一定的结构组织为一个庞大的规范性的法律体系。通常而言,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方法被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而每个法律部门又由一定数量的法构成。因此,法律的结构大体上可划分为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和法三个层级。

法律的内部结构决定了法律信息资源也具有规范性,是对法律信息资源的必然要求。法律信息资源的规范性集中表现在法律文本和法律文书。法律文本是法律信息资源的核心,它的规范性有其悠久的历史。在古代,规定法律文本用三尺简,其他文献只能用二尺简。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明清。另外,在制版上,国家字体大小、间距的宽窄等都有具体要求。法律文本也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哪些内容必须写明,行文如何,必须符合规范。总之,法律文本和法律文书等法律资源的规范性充分体现法律内在的严肃和庄重,权威和神圣。

二、分散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法律部门就是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作为依据来对各种法律进行归类或划分。社会关系直接决定了法律的性质和特征。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也是多种多样的,并分布在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社会不同领域的法律就分散在不同的法律部门,所以在信息资源上的表现必然也是处于分散状态,这是法律社会性在法律信息资源中的客观表现。

分散性是法律信息资源的重要特征,这还表现在立法上。从立法角度看,我国古代的法律文本是极其单纯的。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发布一般由皇帝钦定,法律的发布一般要以皇帝的名义御批,口径小,形式单一,数量小。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调整的范围越来越宽,数量急剧增长,形式不断增加,内容从简单到复杂,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

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来自中央和地方的数百个部门和单位。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和各部委、两高、省级人大及常委会、省政府、经济特区、省会及较大城市的人大及常委会,这数百个单位和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也必然使法律信息资源处于极度的分散状态。

三、多样性

多样性是法律信息资源的又一重要特征。多样性是法律实践性在法律信息资源中的积极反映。社会生活纷繁复杂,反映社会生活的法律信息资源也是多种多样。法律信息资源的多样性可从内容、形式和载体上显现出来。

从内容上,法律信息资源大致包括五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国内法和国际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一般法和特别法以及中央法(联邦法)和地方法(联邦成员法)。

从形式上,法律信息资源大致包括九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以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从载体上,法律信息资源同其他信息资源一样,通过文字、图形、代码、符号、声频、视频等记录手段,将系统化的信息内容存储在各类载体上而形成,包括印刷型、缩微型、声像型和数字型等。在载体不被损坏的情况下,这类法律信息资源可以跨越时空反复多次为人类所利用,所记载的信息固定、明确、成熟。

四、时效性

法律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一定社会意识形态的反映。法律信息资源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法律现象、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的总和。所以,在利用法律信息资源时,如果离开了特定历史条件的分析,就不能正确地揭示法律信息的实质内容。更为重要的是,现代社会是一个变革频繁的时代,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施行,与新法名称、内容相同的旧法失去效力,或者法完成了历史任务而自然失效,以及法的溯及力等都表明法律信息内容具有时效性。

时效是保证法律实施和维护国家、集体、个人权益的重要条件,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时效要求的法律文件和法律事实,才能发生实际的法律效力,反之则不然。法律信息的利用者在利用法律信息时特别要注意法律信息资源这一特征,只有如此,才能使法律得到有效的实施。

法律信息资源除了规范性、分散性、多样性和时效性四个最主要的特征外,法律信息资源还具有政治性和民族性、大众性和复杂性等特征。法律信息资源的特征与法律信息资源的类型密切相关、相互依存。法律信息资源的特征决定了法律信息资源的类型。法律信息资源的特征是法律信息资源的特殊性,法律信息资源的类型是法律信息资源的普遍性。没有法律信息资源的特殊性,法律信息资源就难以立足;没有法律信息资源的普遍性,法律信息资源就难以发展;特殊性和普遍性相互作用,二者缺其一,法律信息资源就难以成为新学科。

第三节 法律信息资源的类型

法律信息资源类型的划分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但法律信息两大资源主体纸质法律信息资源和数字法律信息资源的类型有很多共同之处,这是因为数字法律信息资源基本是纸质法律信息资源的格式转换。本节主要对法律信息资源的两大主体的相同文献类型进行论述。

一、按法的分类分

法律信息资源可分为:成文法和非成文法、国内法和国际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一般法和特别法以及中央法(联邦法)和地方(联邦成员法)。见表 1-1。

表 1-1

法的分类	具体内容
成文法	制定法
非成文法	习惯法、判例法等
国内法	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环境法、诉讼法、军事法
国际法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实体法	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环境法、军事法
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一般法	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环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特别法	战争法、戒严法等
中央法	联邦法等
地方法	联邦成员法等

(一)成文法与非成文法

成文法即制定法,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是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以规范化的文字形式出现的法。非成文法,是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和虽有文字形式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所以判断成文法信息资源和非成文法信息资源,主要就是看是否有规范化的文字形式。判例法被归属于非成文法信息资源,原因就在于它虽有文字表现形式(判决),但却没有一般制定法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成文形式。

（二）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国内法律信息资源由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主要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有效。而国际法律信息资源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和两个以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缔结与认可,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国际组织。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的信息资源。实体法一般指以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职权、职责关系为主体的法律信息,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而程序法通常指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使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和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信息资源,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事实上,实体法律信息资源中有某些程序的内容,程序法律信息资源中也包括某些实体内容,两者的信息资源有交叉的部分。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律信息资源,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而特别法是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信息资源,如战争时期的法。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法律信息资源具有双重性,在一种意义上属于一般的法律信息资源,在另一种意义上又属于特别法律信息资源。例如,高等教育法对教育法而言属于特别法律信息资源,而对具体规定高等教育领域各有关方面或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言,又是一般法律信息资源。

（五）中央法与地方法

中央法又叫联邦法,是指由中央或联邦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所创制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信息资源。地方法也叫联邦成员法,是指由地方或联邦成员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所创制的、在地方或联邦成员的范围内适用的法律信息资源。

二、按物质载体分

该类划分是针对法律信息资源的物质载体进行的。按照该划分标准可把法律信息资源分为:印刷型法律信息资源、缩微型法律信息资源、数字型法律信息资源和声像型法律信息资源。

（一）印刷型法律信息资源

印刷型法律信息资源是以纸张为存储介质,通过铅印、油印、胶印等手段,将法律知识固化在纸张上的一种文献类型,如各种法律图书、法律期刊、法律学位论文、专利、标准、报纸等。这类资源至今还是传播有关法律知识和信息的主要形式。它的特点是成本低廉,阅读方便,比较符合人们传统的阅读习惯;但由于占用空间较